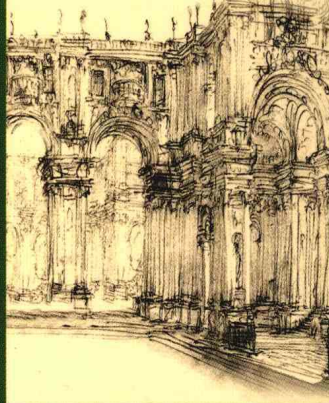


SELECTED
READINGS IN
AMERICAN
PROSE



SELECTED
READINGS IN
AMERICAN
PROSE

*Selected Readings in
American Prose*

— ∞ —
美国
散文选读

陶洁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英语专业系列教材

美国散文选读

Selected Readings in American Prose

主 编 陶 洁
副主编 林 斌
编 者 林 斌 张世耘 陈法春 金衡山
李 晋 崔鲜泉 刘树森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散文选读 /陶洁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3

(21 世纪英语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14933-1

I. 美… II. 陶… III. ① 英语-阅读教学-高等学校-教材 ② 散文-文学欣赏-美国
IV. 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4845 号

书 名: 美国散文选读

著作责任者: 陶 洁 主编

组 稿 编 辑: 张 冰

责 任 编 辑: 张 轶 哲 初 艳 红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4933-1/I · 2090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47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 alice1979pku@pku.edu.org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7.25 印张 438 千字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1.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21 世纪英语专业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守仁	王克非	申 丹
刘意青	李 力	胡壮麟
桂诗春	梅德明	程朝翔

总序

北京大学出版社自 2005 年以来已出版《语言与应用语言学知识系列读本》多种,为了配合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现又策划陆续出版《21 世纪英语专业系列教材》。这个重大举措势必受到英语专业广大教师和学生的欢迎。

作为英语教师,最让人揪心的莫过于听人说英语不是一个专业,只是一个工具。说这些话的领导和教师的用心是好的,为英语专业的毕业生将来找工作着想,因此要为英语专业的学生多多开设诸如新闻、法律、国际商务、经济、旅游等其他专业的课程。但事与愿违,英语专业的教师们很快发现,学生投入英语学习的时间少了,掌握英语专业课程知识甚微,即使对四个技能的掌握也并不比大学英语学生高明多少,而那个所谓的第二专业在有关专家的眼中只是学到些皮毛而已。

英语专业的路在何方?有没有其他路可走?这是需要我们英语专业教师思索的问题。中央领导关于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和要培养创新人才等的指示精神,让我们在层层迷雾中找到了航向。显然,培养学生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和能进行创造性思维是我们更为重要的战略目标,使英语专业的人才更能适应 21 世纪的需要,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

如今,北京大学出版社外语部的领导和编辑同志们,也从教材出版的视角探索英语专业的教材问题,从而为贯彻英语专业教学大纲做些有益的工作,为教师们开设大纲中所规定的必修、选修课程提供各种教材。《21 世纪英语专业系列教材》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国家“十一五”重点出版规划项目《面向新世纪的立体化网络化英语学科建设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套系列教材要体现新世纪英语教学的自主化、协作化、模块化和超文本化,结合外语教材的具体情况,既要解决语言、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的时代化,也要坚持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因此,今天北京大学出版社在大力提倡专业英语教学改革的基础上,编辑出版各种英语专业技能、英语专业知识和相关专业课程知识的教材,以培养具有创新性思维的和具有实际工作能力的学生,充分体现了时代精神。

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远见卓识,也反映了英语专业广大师生盼望已久的心愿。由北京大学等全国几十所院校具体组织力量,积极编写相关教材。这就是说,这套教材是由一些高等院校有水平有经验的第一线教师们制定编写大纲,反复讨论,特别是考虑到在不同层次、不同背景学校之间取得平衡,避免了先前的教材

或偏难或偏易的弊病。与此同时,一批知名专家教授参与策划和教材审定工作,保证了教材质量。

当然,这套系列教材出版只是初步实现了出版社和编者们的预期目标。为了获得更大效果,希望使用本系列教材的教师和同学不吝指教,及时将意见反馈给我们,使教材更加完善。

航道已经开通,我们有决心乘风破浪,奋勇前进!

胡壮麟
北京大学蓝旗营

前言

这本教材与北京大学出版社此前出版的《20 世纪美国文学选读》和《美国诗歌选读》同属于美国文学系列。正如“概论”所指出的,我国高校英语专业在课程设置方面对作为文学一大文类的散文有所忽略,往往把它作为“精读课程的延续”和提高语言能力的手段,结果错失了培养学生思维能力和文学鉴赏能力的良机。为此,我们不仅编写这本教材,并且对课程开设的时间、教学方法与考核形式等方面也提出一些建议。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仍然遵循以往的原则:

首先,在作家和作品的取舍方面,我们仍然选用经典作家的经典作品。为了在有限的篇幅中让学生获取尽可能多的有关美国文学的知识,我们常常收入一位作家对另一位作家的评论。

其次,我们仍然注意美国文学的多元化特色,对不同种族和性别的作家都有所介绍,在时间跨度上也涵盖了从 18 世纪到 21 世纪的不同时期。不仅如此,我们还尽量收入各种种类和形式的散文,既有叙事、描写,也有议论、抒情;既有书信、游记,也有回忆、杂感。目的是使学生通过这些描绘大地风物、反映社会生活、记录时代声音和抒写人生情感的文章,了解美国社会文化的发展,提高鉴赏能力和素质修养。

第三,虽然这是一本供一学期使用的教材,但我们还是提供了多于 18 周的材料,以便教师和学生可以有所选择,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

编写者的具体分工如下:

林斌:概论、第 13、16、17、20 单元;张世耘:第 1、2、3 单元;陈法春:第 7、18、21 单元;金衡山:第 6、11、19 单元;李晋:第 4、8、9、15 单元;崔鲜泉:第 10、12、14 单元;刘树森:第 5 单元。

任何教材都会有欠缺之处。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师生和读者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



美国散文的流变与研究方法

一、散文的界定与研究

上个世纪90年代初,王佐良先生出版了《英国散文的流变》一书,这部专著对于散文研究的独特贡献主要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散文的概念界定,二是散文的研究方法。王佐良先生给散文下了相当宽泛的定义并加以实践,把散文界定为与“韵文”相对的一种文体,选篇的范围便远远超出了西方传统意义上“散文”所指的小品随笔类作品。于是,不仅小说中的散文被纳入“文学性散文”体系,而且散文也被视作一个实用性很强的文类,将历史、传记、游记、书信、日记、新闻、文论、政论乃至学术性文章等各类非韵文作品尽收囊中。同时,王佐良先生也为散文研究提供了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把散文史与名篇选读结合起来,既在历史文化语境中勾勒出英国散文的整体发展脉络,又通过代表作家的细致分析彰显其创作个性,并且突出每个时代的主题和主导风格以及传承与创新背后的社会变迁。

事实上,关于散文的界定问题,国内外学界存在诸多分歧。由黄源深教授主编的《英国散文选读》是目前国内一本较为权威的散文类教材,该书在前言中列举了散文的三种定义:一为上述与“韵文”(verse)相对的广义“散文”(prose),二为与诗歌、戏剧、小说并列的非韵文文学作品(non-fiction prose),三为狭义上的随笔小品文以及政论和文论等(统称 essay)。该书的编者倾向于第三种划分法,理由是:相比之下,第一种过于宽泛,体裁特征显得不够鲜明;而第二种多为文学史家采用,但“不能充分反映英国散文的特点”。总的来说,黄源深教授提供的选篇标准颇值得借鉴,那就是:以第三种划分法为主,选取有代表性的散文名家名作,按照时间顺序排列,使之在总体上大致呈现出一条历史脉络来。其实这也是目前国内多数散文类教材所采纳的编撰体系,但由于不同编者对“有代表性的散文名家名作”的不同阐释,其结果是会产生五花八门的散文选读教材,或偏重文学色彩,或着眼于思想价值,或注重人生感悟,或干脆多者兼容并包。看来,大前提之下还是需要设定一个统一的标准才会在实践中行得通。鉴于这种考虑,本教材的编者在取材和材料编排上主要遵循以下两个原则:一是宏观上的散文史观,二是微观上选篇的“文学性”。这里的“文学性”可理解为外延扩展后的概念,即:不拘泥于“文学”与“非文学”的严格划分,单纯强调选篇的文学色彩。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既然散文的选篇标准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那么,相应地,在教材的编撰体例上就不可能不涉及散文的研究方法。与其他文类比较,散文研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按照传统,小说研究多半聚焦于内容和主题表现,对语言、形式的关注成为次要;诗歌研究重形式,讲音韵;戏剧研究则除了文字以外尚需考察舞台再现的各个方面。

对于散文来说,研究也多半要从文类的自身特点出发。学者艾布拉姆斯(M. H. Abrams, 1912—)在“散文”词条下指出,散文往往围绕一个话题散漫地展开讨论,虽表达观点,但因缺乏论证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而有别于学术论文,故读者群也不具专业性。英国作家阿尔道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 1894—1963)在1958年出版的《散文集》序言中将散文分作三种类型:以描述个体经历和反思为主的个人自传性散文,关注文学、科学或政治等议题的客观评论性散文,论及人类生存状态和发展前景的抽象哲思性散文;此为散文世界的三大支柱。美国著名散文家E. B.怀特(E. B. White, 1899—1985)题为《散文与散文家》的散文名篇渲染了散文的三大特色:题材多变,个性张扬,坦诚率真。另一位美国当代散文家爱德华·霍格兰德(Edward Hoagland, 1932—)则在《我所思,我所是》一文中声称散文是“个性、创造力以及充满活力的零碎材料的结合”,“其顺序便是思维的自然流动”,强调的是“心灵对话”,直接传达的是作者的“思维品质”。综上所述,散文这一文类的特点集中表现为个性化,因而散文研究的基本原则可以归结为“风格至上”;内容退居其次,于散漫中捕捉“文心”(即要点)便可通晓作者的思想脉络;而文风反倒应该是研究的关键,其媒介包括遣词造句、修辞运典、谋篇布局等。与此同时,散文自觉融合时代元素的特质使之更显时代风貌,因而也可以成为重构时代精神的重要依据。事实上,如怀特和霍格兰德所述,个性化是一柄“双刃剑”,正是每篇散文所具有的“心灵的独特性”决定了个体读者的偏好,使得作为一个文类的散文不容易获得客观而全面的评判标准,读者群甚广却缺乏学界认可是散文在文学领域沦为“二等公民”的一个重要原因。其结果是,某位散文家的成就可能会获得公众认同,散文整体却因缺乏统一性而难登经典殿堂。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造成散文在西方文学传统上地位不及其他文类的一个因素。

这样看来,在散文研究方法上,王佐良先生的《英国散文的流变》确实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范例。其中有两个重要特点值得借鉴:一是对散文作品“由语言分析风格,由欣赏达至判断,以及辨源析流的关联探究”;二是对精彩段落的译介贯穿始终,有效地帮助读者抵达作者的心灵彼岸,体察其“心灵的独特性”。本教材拟集各家大成,立足于文学史观,力图在散文选篇和编撰体例上突出作者的个性和时代风貌。

二、美国散文的流变

关于散文,我们首先必须知道以下几个事实。其一,散文得名于法国散文家蒙田(Michel de Montaigne, 1533—1592)1580年推出的《散文集》(Essais,也有译《随笔集》),三卷本的文集最终确立了蒙田作为散文体裁创始人的地位;但是,在此之前,古希腊作家西奥弗雷特斯(Theophrastus, 公元前371—约公元前287)、普鲁塔克(Plutarch, 约公元46—120)以及古罗马作家西塞罗(Cicero, 公元前106—公元前43)与塞涅卡(Seneca, 公元前4—公元65)已开始从事散文创作,而最初激发蒙田散文创作灵感的正是由雅克·阿米欧(Jacques Amyot, 1513—1593)翻译的普鲁塔克《道德论丛》法译本(*Œuvres morales*)。其二,英语散文起源于英国作家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他于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陆续发表散文作品,培根的散文集标志着英语散文的发端,而培根则被认为是英语散文的先驱。另外,根据《牛津英语词典》,“散文家”(essayist)一词是在1609年由英国作家本·琼生(Ben Jonson, 1572—1637)最初使用的。

从殖民时期开始算起,散文创作在美国至今已有近300年的历史,最初是移植英国散文的创作风格。从文学的广泛意义上讲,18世纪以前的早期美国文学最初主要由约翰·史密斯船长(Captain John Smith, 1580—1631)、威廉·布拉福德(William Bradford, 1590—1657)等人

撰写的探险文学和殖民历史以及约翰·温思罗普 (John Winthrop, 1588—1649)、科顿·马瑟 (Cotton Mather, 1663—1728) 等人的宗教布道构成。1700 年以后, 创作题材范围得以拓展, 除了以乔纳森·爱德华兹 (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 为代表的呼唤清教复苏的“大觉醒”宗教文献以外, 游记和报刊杂文也开始风行。到了 18 世纪中期, 独立战争迫在眉睫, 本杰明·富兰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托马斯·佩恩 (Thomas Paine, 1737—1809)、托马斯·杰弗逊 (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 等人的政论文章因此成为主流。主流以外的声音还有阿比盖尔·亚当斯 (Abigail Adams)、朱迪斯·萨金特·默里 (Judith Sargent Murray, 1751—1820) 等人的早期女权主义言论, 以奥劳达赫·埃奎亚诺或古斯塔乌斯·瓦萨 (Olaudah Equiano, 亦作 Gustavus Vassa, 1745—1797) 为代表的黑奴叙事等。这期间, 能够代表美国散文创作方面的文学成就的作品有法裔美国作家克雷夫科尔 (Michel Guillaume Jean de Crèvecoeur, 1735—1813) 反映殖民时期美国生活、旨在界定美国人特性的代表作《一个美国农夫的来信》(1782)、富兰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的《穷理查的历书》(1732—1757) 和《自传》(1771—1790) 以及杰弗逊 (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 表述对奴隶制的矛盾心理的《弗吉尼亚笔记》(1785)。其中尤以富兰克林最能体现当时文学性散文的叙事风格。富兰克林在一篇题为《读书》的散文中描述了他是如何通过对英国散文家艾迪生 (Joseph Addison, 1672—1719) 与斯蒂尔 (Sir Richard Steele, 1672—1729) 合办的一份面向中产阶级、文风典雅的期刊《旁观者》进行模仿而改进文笔的, 其写作风格也因此显示出英国散文的深刻影响。

美国独立战争以后, 美国作家致力于摆脱欧陆传统的制约, 共同打造特色鲜明的美国民族文学。素有“美国文学之父”称号的华盛顿·欧文 (Washington Irving, 1783—1859) 是获得世界级声誉的美国文学第一人, 尤为英国文学界赞叹和推崇, 但他曾旅居伦敦 17 年, 代表作《见闻札记》(1819—1920) 大部分取材于欧洲生活, 特别是欧洲的浪漫传奇和英国的风情习俗, 并且文风仍然沿袭了英国绅士派写作的高雅遗风。一方面, 有评论家对欧文的“美国文学之父”称号提出质疑, 认为欧文的作品带有浓重的“英国味”, 一些英国评论家甚至称欧文是“一个在美国产生的最优秀的英国作家”。另一方面, 对于美国文学的兴起, 欧文也确实做出了相当的贡献:《见闻札记》虽以欧洲民间传说为蓝本, 却也渗透了纽约哈德逊湾的“地方色彩”; 以虚构的德裔美国学者尼克博克的口吻叙述的《纽约历史》对所谓“正史”的浮夸和庄严进行了幽默的讽刺, 代表了早期美国文学拒绝墨守成规的倾向。这一切都为新兴的美国文学注入了新鲜血液。不过, 真正促使美国散文创作从模仿欧陆文风向原创性转变的是以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 (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 为首的新英格兰超验主义作家。这个时期的散文代表作包括爱默生的《自然》(1836)、《美国学者》(1837)、《论自助》(1841) 以及梭罗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 的《瓦尔登湖》(1854) 和《非暴力反抗》(或曰《对民事政府的抵抗》, 1849)。这些作品在 19 世纪 30 年代工业飞速发展的背景下, 呼吁冲破加尔文清教的严酷统治, 崇尚个性自由和乐观精神, 同时也对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物质主义与扩张运动进行无情抨击, 提倡回归自然和简朴生活; 文字清新自然, 文体朴素平实却不乏睿智哲思, 个人色彩强烈却充满时代精神。同期, 霍桑 (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梅尔维尔 (Herman Melville, 1819—1891)、爱伦·坡 (Edgar Allan Poe, 1809—1849)、惠特曼 (Walt Whitman, 1819—1892) 等浪漫主义小说家或诗人也都在散文创作方面有所建树。19 世纪美国文学主流以外主要还有少数族裔叙事方面取得的散文成就, 其中西进运动前后的印第安历史以斯库克拉夫特 (Henry Rowe Schoolcraft, 1793—1864) 的《关于美国印第安部落的历史、现

状与展望的史料》(1851—1857)为代表,黑奴叙事以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s, 1818—1895)的名篇《美国奴隶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生活叙述》(1845)、雅各布斯(Harriet Jacobs, 1813—1897)的《一名女奴生活的记事》(1861)、德拉尼(Martin Robison Delany, 1812—1885)的《美国有色人种的状况、提升、移民与命运》(1852)较为有名,而富勒(Margaret Fuller, 1810—1850)的《19世纪的女性》(1845)则是早期女权主义的重要篇章。总之,在这些不同的个性文字中,美国本土文学的独创性开始变得日益清晰和鲜明起来。

南北战争(1861—1865)以后,美国散文的发展势头有所回落,其风格在詹姆斯(Henry James, 1843—1916)、豪厄尔斯(William Dean Howells, 1837—1920)所主张并身体力行的“高雅传统”与马克·吐温(Mark Twain, 1835—1910)所开创的“本土文风”之间拉开距离。然而,所谓折中的“雅俗共赏”的中产阶级趣味终究未能成气候,“本土文风”显然在冲突中占了上风,于是美国文学沿着马克·吐温开创的充满乡土气息的口语体风格向前发展。以小说《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闻名于世的马克·吐温将中西部方言引入创作,使文学真正贴近美国生活,被看作“第一个真正的美国作家”(福克纳语),而他的散文集《傻子国外旅行记》(1869)、《过苦日子》(1872)、《密西西比河上》(1872)、《赤道旅行记》(1897)等则以诙谐幽默、辛辣讽刺、淳朴自然的民族语言针砭时弊,评说美国生活,探索美国个性,打开了美国散文的新境界,为20世纪的美国文学定下了基调。

20世纪以来,美国文学以其鲜明的民族特色获得了世界声誉。第一位获得诺贝尔奖的美国作家刘易斯(Sinclair Lewis, 1885—1951)在《诺贝尔受奖演说》(1930)中以犀利的言辞抨击那装腔作势、墨守成规、迟钝呆滞的所谓“高雅”文风,并以饱满的热情呼吁对普通人的生活给予人文关怀的脚踏实地并且富于活力的民族文学。事实证明,美国散文在20世纪取得的成就非同凡响,这背后有着长长的一串响亮的名字。德莱塞(Theodore Dreiser, 1871—1945)、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 1899—1961)、安德森(Sherwood Anderson, 1876—1941)、凯瑟(Willa Cather, 1873—1947)、斯泰因(Gertrude Stein, 1874—1946)、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 1897—1962)、门肯(L. H. Mencken, 1880—1956)、瑟伯(James Thurber, 1894—1961)、怀特(E. B. White, 1899—1985)、沃尔夫(Thomas Wolfe, 1923—2007)、梅勒(Norman Mailer, 1900—1938)、狄迪恩(Joan Didion, 1934—)、鲍德温(James Baldwin, 1924—1987)、莫里森(Toni Morrison, 1931—)等人异彩纷呈的个性风格和创新探索使得散文这一体裁在本土化的进程中日臻成熟。其中,德莱塞以其笨拙而激情的文笔对美国文坛的“高雅传统”提出了挑战;海明威创造了一种简约派的冷峻文体,成为现代英语文体的一块里程碑;门肯集嬉笑怒骂于一身的《偏见集》(六卷, 1919—1927)推出了一种“暴风骤雨般”的批评风格;瑟伯的散文风格以机智幽默与尖刻讽刺见长,作品短小精悍,每每让人回味无穷;被誉为“当代散文大师”的怀特对散文文体有着专门研究,这使他在创作中笔下生辉,曲折细腻的文风和真挚充沛的感情为他赢得了1978年的普利策散文奖以及美国文学艺术协会颁发的散文金质奖章。另外,特别是二战以后,美国文学的不同流派分支各自将其思想文化精华展现示人,呈现出一派多元景观,比如以福克纳为首的南方文学,沃尔夫、梅勒、狄迪恩等人开创的“新新闻主义”,鲍德温、莫里森所代表的黑人文学等在散文创作领域里都各有建树。在这些杰出作家笔下,散文既是美国个性和民族特色之生动表露,又是关于时代风尚的理性思考之恰当载体,显示出走在时代前列的生机活力。

统观美国散文,总体上不同于英国散文的斯文典雅、沉稳工整、谨小慎微的“绅士派”保守文风。具体说来,大致表现出以下特点:长于思辨,有思想深度,却绝不晦涩;写实性强,题

材自由多变,但富于时代特色;文字平实自然,简明扼要,却不乏机智幽默。简言之,美国散文在题材与主题上的个性和时代性及其在语言与文体上的鲜明特色和差异性都为英美语言文化的学习者提供了丰富的宝藏。

三、散文课定位及课程设计

一般来说,我国高校英语专业在本科阶段的课程设置上,除了以强化听、说、读、写等基本语言技能为先导以外,往往还为高年级学生开设了与英美文学研究入门相关的若干选修课,基本涵盖了小说、戏剧与诗歌三个文学体裁,使在学习语言点的同时提高了对文学语言的感性认识,加深了对英语国家文化和思维方式的认知,这对英语语感与综合素质的培养都是不可或缺的。然而,与此同时,作为第四大文类的散文却受到了相对冷遇。目前比较典型的做法是,不单独开设散文课,而是把散文赏析当作贯穿英语专业本科学习始终的精读课程的延续,在高年级阶段继续将语言点学习作为散文赏析的手段和目的。笔者认为这种思路不足取,原因主要有三:

其一,忽视了高年级学生的特点。英语专业的本科生经过了三年的语言技能训练以后在语言知识积累上达到了一定的水准,也应具备了较强的语言应用能力,同时他们又面临着毕业带来的实用性需求,所以很难再满足于简单的语法词汇学习和句型分析。这种状况对传统的英语精读课教学方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特别是,在这门名为“散文赏析”而实为英语精读的课程被当作大四选修课的情况下,高年级本科生选课人数寥寥无几,其厌学情绪暴露无遗。另外,为了迎接四年级下半学期的英语专业八级考试,高校一般都开设了测试这门必修课,专门对学生的词汇、语法、句法等基础知识连同翻译、写作等基本技能进行全方位的强化辅导,这些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对英语专业精读课的目的和手段的一种延续,因此将散文赏析作为高年级精读课的意义也不是很大。

其二,掩盖了散文本身的性质。同为非韵文类文学作品,却与小说、戏剧的叙述语言和形象思维不同,散文多以议论语言和抽象思维为典型特征,随笔、文论与政论都属于后者范畴之内。散文的精妙之处往往在于作者遣词造句、谋篇布局的技巧,同时,英语国家特定的时代风貌和英美作家独特的思维方式更是在散文中得到集中体现。按照英语精读课的讲法,教师在课堂上的讲解重点一般放在语言难点上,教学目的在于扫清语言障碍,方便阅读理解。这样一来,学生便无法通过这门课程认识到英美散文作家的成就,以及英美国家深厚的散文创作传统和特色。

其三,错失了学生思维培养的良机。与前面一点不无关联,散文学习为英语专业学生的思维训练提供了适宜的条件。一篇优秀的散文,无论其语言风格平实还是华丽,结构层次简明还是繁复,往往都基本遵循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这样一个思维过程,并且通过比较、类比、举例等具体手法来达到论证的目的。同时,散文不同于学术论文的发散性思维也为打开读者思路,开阔其眼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倘若在学习“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学生就不能从全局上体会到散文作家独具的慧眼和独特的匠心,失去了深入了解英美国家思维方式、提高自身英语写作水平的一个天赐良机。

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笔者尝试针对高校英语专业高年级的散文课教学改革提出几点建议:

在篇章选取上,首先要从“散文”概念的界定入手。虽然按照“非韵文”而广义界定的散文包罗万象,但是我们这里所指的只是具有一定文学色彩、作为文学文类的散文,在文学史上一般认为始于法国作家蒙田与英国作家培根的文集。如同一些较为经典的小说、戏剧作品节

选一样,许多脍炙人口的散文篇章也曾作为英语专业的阅读材料出现在精读、泛读课本当中。但是,要将其作为一个特定文类来集中讲授,所选择的篇章就要充分体现不同时期的英美散文创作特点,同时也要从整体上反映出英美散文创作传统的发展与延续。鉴于这种考虑,笔者建议在取材和材料编排上主要遵循以下两个原则:一是宏观上的散文史观,二是微观上选篇的“文学性”。这里的“文学性”可理解为外延扩展后的概念,即:不拘泥于“文学”与“非文学”的严格划分,单纯强调选篇的文学色彩,而那些多具有历史文化意义而文学性不强的散文篇章可以另作介绍,帮助学生通过阅读来深入了解美国文化与社会。

其次,在教学方法上,笔者认为散文教学不仅应以遣词造句、谋篇布局两个方面为核心,而且还要从社会、文化、历史等角度对其做出语境化分析,以确保学生对具体散文篇章的创作背景和作者意图有所了解。具体来说,散文教学至少应达到以下两个目的:一来,训练学生把握议论语言的风格和英美思维方式,为毕业论文写作打下良好的基础;二来,加深英语专业学生对英美文化传统的理解。总之,立足于文学史观,突出作者的个性和时代风貌,方能真正有助于英语专业的师生将散文还原为英美文学与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最后,在考查方式上,与教学目的相对应,考查的着眼点应当放在语言能力和思维能力两个层面。以词汇、语法、句型为主要内容、以多项选择等客观题为主要形式的精读课考试不再适合于本课程。建议采取篇章理解与写作相结合的考查方式,同时试题最好也能反映出英美文学与文化学习的综合素质。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英美散文选读”这门课程的开设时机尤宜选定在三年级下半学期或四年级上半学期,使学生在对英美国家概况和英美文学史有了一些基本了解之后,与小说、戏剧等选修课同步进行学习,以方便学生从不同角度全方位接触英美文学,为日后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这门课程的学习对于四年级上半学期末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和下半学期初的英语专业八级考试也会有所帮助。目前,在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注重创新性人才培养的大前提之下,本着着眼于“史”、得益于“思”的原则,相信英语专业师生都会从“英美散文选读”这门选修课中获益匪浅。



参考资料

1. Abrams, M. H. A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 7th Ed.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2004.
2. 董衡巽、朱世达主编:《美国经典散文》,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4年。
3. 傅德岷:《美国散文的特征与发展》,《渝州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4. 黄科安:《知识者的文体选择与思想言说——西方随笔流变论》,《沈阳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5. 黄源深主编:《英国散文选读》,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6年;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7年。
6. 黄源深、周立人:《外国文学欣赏与批评》,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3年。
7. 蒋坚松主编:《英美散文选读》,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
8. 坎利夫,马库斯:《美国的文学》,北京:美国大使馆文化处,1983年5月第2版。
9. 陆钰明主编:《美国散文经典》,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5年。
10. 邱仪:《评王佐良先生的〈英国散文的流变〉》,《博览群书》2001年第4期。
11. 谭家健:《近二十年中国散文史研究著作述要》,《衡阳师范学院学报》第25卷第4期,2004年8月。
12. 王佐良:《英国散文的流变》,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
13. 杨仁敏:《美国文学与美国英语》,《中华读书报》2002年10月9日。
14. 袁勇麟、任心宇:《美国散文概观》,《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

目录

概论	1
----------	---

第一单元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本杰明·富兰克林	1
Autobiography	2

第二单元

Hector St. John de Crèvecoeur (1735—1813)	
赫克托·圣约翰·德·克雷夫科尔	13
What Is an American?	14

第三单元

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 拉尔夫·华尔多·爱默生	27
Self-Reliance	28

第四单元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 亨利·大卫·梭罗	42
To H. G. O. Blake	43
Walden	46

第五单元

Herman Melville (1819—1891) 赫尔曼·梅尔维尔	54
Hawthorne and His Mosses	55

第六单元

- Margaret Fuller (1810—1850) 玛格丽特·富勒 70
The Great Lawsuit 70

第七单元

- Frederick Douglass (1818—1895) 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 78
What to the Slave Is the Fourth of July? 79

第八单元

- Mark Twain (1835—1910) 马克·吐温 91
On William Dean Howells 92

第九单元

- Henry James (1843—1916) 亨利·詹姆斯 100
From “The Art of Fiction” 101

第十单元

- Henry Adams (1838—1918) 亨利·亚当斯 113
The Education of Henry Adams 114

第十一单元

- Gertrude Stein (1874—1946) 格特鲁德·斯泰因 126
The Autography of Alice B. Toklas 127

第十二单元

- Sherwood Anderson (1876—1941) 舍伍德·安德森 139
A Story Teller's Story 140

第十三单元

- Sinclair (Harry) Lewis (1885—1951) 辛克莱·刘易斯 151
The American Fear of Literature:
Nobel Prize Acceptance Speech (1930) 152

第十四单元

- James Thurber (1894—1961) 詹姆斯·瑟伯 164
 8 University Days 165

第十五单元

- Elwyn Brooks White (1899—1985) 埃·布·怀特 174
 Walden 175

第十六单元

- Eudora Welty (1909—2001) 尤多拉·韦尔蒂 182
 Finding a Voice (1983) 184

第十七单元

- Tillie (Lerner) Olsen (1912/1913—2007) 蒂莉·奥尔森 199
 Silences in Literature (1962) 200

第十八单元

- James Baldwin (1924—1987) 詹姆斯·鲍德温 215
 Notes of a Native Son 216

第十九单元

- Susan Sontag (1933—2004) 苏珊·桑塔格 224
 Against Interpretation 225

第二十单元

- Joan Didion (1934—) 琼·狄迪恩 235
 Why I Write 236

第二十一单元

- Alice Walker (1944—) 艾丽斯·沃克 243
 The Black Writer and the Southern Experience 244
 Looking for Zora 249

第一单元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本杰明·富兰克林

作者简介

本杰明·富兰克林，企业家、政治家、科学家、作家，出生于波士顿的一个笃信清教的小商人家庭，父亲靠制造和销售蜡烛和肥皂维持家计。富兰克林只上了两年学便辍学跟着父亲干活。虽然没有受过很好的正规教育，但他从小酷爱读书，只要有些钱就花在买书上，父亲因此决定让他在哥哥的印刷所做契约学徒，当时他才12岁。他16岁时就在报纸上发表了散文。17岁时他来到费城，那时他还是一文不名的穷小子。22岁时他和人一起开办印刷所，后来又拥有了一家报纸。他24岁时结婚，在1732年发表了《穷理查的历书》(*Poor Richard's Almanack*)。他的印刷出版生意也日渐红火，到了1748年，他就不再参与经营，却可以每年获得经营收益。此后，他更多参与和承担起公共服务工作。在1751年，他作为费城的代表当选宾夕法尼亚会议员，后担任过议会议长，在英国与殖民地之间危机发生前后曾作为议会代理人出使英国。尽管他赞赏英国政制并反对殖民地脱离英国，但是随着双方冲突的发展，他意识到英国和殖民地之间的根本利益差异。回到北美后，他参加了大陆会议(Continental Congress)，其后与约翰·亚当斯等人协助杰弗逊完成了《独立宣言》。随后，他代表美国出使法国，任全权公使，为美国独立争取道义和物质上的支持。随着战事的进展，他又和亚当斯等人一起与英国谈判达成停战协定，使英国最终承认了美国的独立。除了政治上的卓越成就以外，他还是一个科学家，发明了后来广泛使用的富兰克林火炉和避雷针，用风筝做雷电实验，提出热量吸收理论等。他还是公益活动家，先后推动建立了公共图书馆、消防公司、“美洲哲学会”、费城学院(后为宾夕法尼亚大学)、宾夕法尼亚医院等。他在1771年开始写作《自传》(*The Autobiography*)，历时18年。纵观富兰克林的传奇一生，他通过勤奋自学和个人努力，摆脱了贫穷和卑微，获得了财富和很高的国际声望，不但实践了从一个普通人到伟人的“美国梦”成功故事，而且诠释了新教传统下个人美德的完善和公共责任的承担。大卫·休谟称他为来自美洲的“第一个哲学家和第一个伟大的学人”。

